

空港新城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泾河新城四新餐饮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 泾河新城四新餐饮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空港新城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项目。乙方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预算价: 即人民币 肆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4123200.00) (详见附件1)。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 元/(人*天), 其中咸阳市渭城区北杜镇中心小学、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畦村小学两所学校综合单价为人民币5.5元(人*天), 其中0.5元为运行经费部分。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2. 本次采购内容为国家补助及X部分(5+X), 其中泾阳县太平镇柳村小学只涉及国家补助。

3. 本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将采用“国家基础标准+X”的收费标准, 即政府补助5元, X部分由学生家长承担, 全额用于学生膳食费用, 不得用于食堂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和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 5+X最终价格应由学校和膳食委员会与乙方在非营利的基础上, 核定价格, 并进行公示。同时抄送空港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咸新区

教育体育局(空港)工作部，由工作部报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后方可收取。

4. 最终付款金额以采购人确定的实际供餐天数及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照实际供应量按月度结算付款，本月末或下月初对该月度费用进行结算（节假日顺延）。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等额正规发票，若乙方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结算后，5元及0.5元运行经费由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统一支付，X部分纳入学校账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支付。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配送周期为200日历天（仅针对学生在校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

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 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预计供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

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2）。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 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 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 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乙方人员共同

验收，核对数量并复称，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乙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

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公开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次营养餐采购采用“5+X”模式，本合同价款只涉及政府补助部分5元及0.5元运行经费，X部分由学校和膳食委员会与供货商在非盈利的基础上，核定价格，并进行公示，抄送空港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空港)工作部，由工作部报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后方可收取。若学校和乙方就X部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生效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新成办办
池渡村

代表人(签字): 文家

电话: 13991001820

附件1:

2026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经费预算表

单位: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空港)工作部

单位: 元

序号	学段	城乡分类	学生人数									总数	供餐模式	营养改善计划学生 补助资金			企业补助经费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补助 资金	补助 天数	小计	补助 经费	运行 天数	小计	
1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镇 中心小学	城乡结合 区	25	28	31	36	45	53				218	企业配送	5	200	218000	0.5	200	21800	239800
2	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 洼村小学	农村	6	5	0	8	9	16				44	企业配送	5	200	44000	0.5	200	4400	48400
3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 新城花园小学	县镇	100	111	125	120	131	173				760	食堂供餐	5	200	760000				760000
4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 新城幸福里小学	城市				274	293	290				857	食堂供餐	5	200	857000				857000
5	泾阳县太平镇柳村小 学	县镇	35	35	44	37	46					197	食堂供餐	5	200	197000				197000
6	泾阳县太平镇骆村小 学	农村	5	0	0	6	16					27	食堂供餐	5	200	27000				27000
7	泾阳县太平镇开堡小 学	农村	6	15	20	18	20					79	食堂供餐	5	200	79000				79000
8	泾阳县太平镇孙家小 学	农村	23	26	11	25	29					114	食堂供餐	5	200	114000				114000
9	泾阳县太平镇西寨小 学	农村	19	18	12	18	20					87	食堂供餐	5	200	87000				87000
10	泾阳县太平镇陈负小 学	农村	12	13	16	14	7					62	食堂供餐	5	200	62000				62000
11	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小 学	农村	39	33	64	47	38					221	食堂供餐	5	200	221000				221000
12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阳 光里小学	城市				155	176	174				505	食堂供餐	5	200	505000				505000
13	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 学	县镇						216	239	246	225	926	食堂供餐	5	200	926000				926000
总 计			270	284	323	758	830	922	239	246	225	4097				4097000			26200	4123200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附件2:

[illegible]

